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和县) 应急罚〔2026〕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新疆钰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21080214825N)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郎如乡

邮政编码：848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永健

职务：法人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现场检查时发现5号矿12号工区同一平台作业的4台挖掘机作业间距不足50米；

2、现场检查时5号矿生活区南侧一处在使用电焊机电缆绝缘层破损、接头处破损，铜芯导线外漏，易引发触电伤害、电焊作业人员图荪江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；

3、现场检查时5号矿生活区、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在危崖、滑坡等灾害威胁范围内；

4、现场检查时发现5号矿12号工区现有采坑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；

5、现场检查时发现5号矿12号工区现有采坑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第5.2.3.5、5.6.5.1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、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》第二条第(一)款、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二条第(四)款、第二条第(八)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、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、并处人民币80000元(捌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，账号30153814292000463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2页